

此通告包含有關投資選擇的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對以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作參考。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更改投資選擇的名稱

生效日期：2009年5月11日

投資選擇的舊名稱：美國萬通－貝萊德全球基金－日本特別時機基金"A" (MLJOU)

投資選擇的新名稱：美國萬通－貝萊德全球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A"(MLJOU)

2) 更改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由2009年5月11日起，美國萬通－貝萊德全球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A" (MLJOU)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已修訂如下。

現有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日本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爭取最高總回報。相關基金將不少於70%總資產投資在日本註冊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小企業股本證券。小企業指購入時佔日本股票市場市值最低30%的公司。相關基金以日圓為基金貨幣單位。	除小部份現金外，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不少於70%總資產投資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股權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佔日本股票市場市值最小40%的公司。相關基金以日圓為基金貨幣單位。

請閣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以詳細參閱有關相關基金更改詳情之文件。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轉換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選擇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Sicav)

地址：Aerogolf Centre, 1A Hoe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各位股東：

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其建議對本公司及其基金作出的多項變動。除非特別註明，否則載於本函件的所有變動由2009年5月1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而本函件為有關事宜的股東通知。

1. 基金重要變動的通知—闡明及修訂投資目標

1.1 更改「股票收入」的定義

本公司已闡明「股票收入」的定義，以更清楚地反映所產生收入的來源。有關基金將力求於其合資格投資範圍內在收入（主要來自股息）而非股息率方面爭取更佳表現。

1.2 其他詞彙的定義

「實際回報」指名義回報減通脹水平（一般根據有關經濟體系的官方物價水平變動計算），此定義已加入章程。

「加權平均到期日」指以加權方式進行計算的基金組合距離到期日（固定收入證券到期還款日期）的平均時間，以反映於各工具中所持股份的數量，此定義已加入章程。

對「歐洲貨幣聯盟」的提述指歐洲貨幣聯盟，此定義已加入章程。

「地中海地區」指圍繞地中海的國家，此定義已加入章程。

1.3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此基金的投資目標經已更改，以讓其可投資於全球不同規模公司的證券。作出此項變動，旨在給予此基金更大的靈活性，讓其可受惠於全球股票市場中更多不同領域的投資機遇。

此基金的經修訂目標載於隨附的附表A。

1.4 日本特別時機基金及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為闡明該等基金相對於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定位，該等基金的名稱已分別更改為「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及「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本公司已闡明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將中小型公司納入彼等的投資範圍。

此外，日本特別時機基金的投資範圍已擴展至日本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40%公司，而美國特別時機基金的投資範圍則已擴展至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40%公司。

1.5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及瑞士特別時機基金

本公司已闡明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及瑞士特別時機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將中小型公司納入彼等的投資範圍。

此外，歐洲特別時機基金的投資範圍已擴展至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40%公司。

該等變動並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任何變化。該等基金的經修訂目標載於隨附的附表A。

1.6 貨幣基金

本公司擬於2009年7月24日更改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基金將強調透過投資於加權平均到期日為60日以內的投資級別固定收入可轉讓證券及現金，達致保本及維持流動性的目標。此基金的名稱亦會更改為「美元貨幣基金」，並將投資於以此基金基礎貨幣（仍為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固定收入可轉讓證券及現金。

此基金的經修訂目標載於隨附的附表A。

董事會將另行通知此基金的股東有關此項變動的確實生效日期。

1.7 應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為環球特別時機基金股東並同意本公司將對投資目標作出的變動，閣下並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相反，閣下可轉換所持股份至本公司其他基金（例如環球小型企業基金，該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相近），閣下亦可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根據章程所載程序免費贖回閣下所持的股份（儘管閣下應注意有可能需要支付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

如閣下為上述任何其他基金的股東並滿意本公司將對投資目標作出的變動，閣下並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相反，閣下可免費轉換所持股份至本公司其他基金，閣下亦可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根據章程所載程序免費贖回閣下所持的股份（與上文相同，閣下應注意有可能需要支付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

閣下的轉換將於不遲於收到閣下指示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贖回所得款項將於閣下發出指示後第三個營業日寄予閣下，惟閣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所有必要付款指示，以及各種身分認證文件。有關所需文件的詳情可於投資者服務中心索取。

然而，投資者應就本公司股份的買入、持有、轉讓、調換、轉換、贖回或其他買賣於其居住所在或公民身分及居籍所屬國家的法律下的潛在法律或其他影響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2. 章程的其他變動

2.1 收入均衡調整及派付利息及股息

董事決定修訂章程以讓其可均衡調整收入。本公司可能對若干基金的分派(M)股份、分派(Q)股份及分派(A)股份進行收入均衡調整安排，以確保有關股份類別的應付股息水平不會受於某一會計期間發行或贖回該等股份影響。有關基金的名單及該等基金的分派(M)股份、分派(Q)股份及分派(A)股份的每日收入資料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在網站www.blackrock.com查閱。

2.2 已攤銷成本估值法

董事決定修訂章程以讓其可使用另一個方法估計有關基金（例如貨幣基金）的證券或資產的價值。有關基金的名單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在網站www.blackrock.com查閱。已攤銷成本估值法僅於符合歐洲證券監管委員會指引中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規定時及僅就發行時至到期日或到期日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的證券或最少每397日進行定期收益調整的證券使用，且該基金所持資產的加權平均期間亦須保持為60日或以下。由生效日期起，董事有權使用已攤銷成本估值法對該基金中符合該等規定的證券或資產進行估值，而透過使用此方法，其證券或資產的價值將按收購成本（經該等證券或資產的溢價攤銷或折價增加而非該等證券或資產的目前市值調整）進行估算。董事將定期透過與有關證券或資產的市值進行比較來檢討彼等的價值。

2.3 更改託管人及基金會計師名稱

董事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託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名稱已由「Bank of New York Europe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更改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2008年7月1日起生效。此變動對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並無影響。

2.4 更改意大利付款代理名稱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2S Banca S.p.A（本公司於意大利的委任付款代理）於被Société Générale S.A.收購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為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SGSS S.p.A」）。該意大利付款代理的新法定辦事處地址為Via Santa Chiara 19, 10122 Turin，而新總辦事處地址則為Via Benigo Crespi, 19/A, MAC 2 20195, Milan, Italy。此變動對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並無影響。

3. 董事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函件及其所載內容負責。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均為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資料而可能影響有關資料產生的後果。

4. 新章程

已更新章程可於生效日期在投資者服務中心索取。為免混淆，於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已更新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553 0900聯絡投資者服務中心或聯絡閣下的地區代表。

主席

謹啓

2009年4月10日

附表A

第1部分所述的新訂投資目標

1.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力求爭取最高總回報。該基金於全球進行投資，並無特定的國家、地區及市值限制。該基金將其資產總值最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並靈活管理其貨幣風險。

2.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力求爭取最高總回報。該基金將其資產總值最少70%投資於位於日本或於該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企業的股本證券。中小型企業指於購入時市值是日本股票市場中最少的40%的公司。

3.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力求爭取最高總回報。該基金將其資產總值最少70%投資於位於美國或於該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企業的股本證券。中小型企業指於購入時市值是美國股票市場中最少的40%的公司。

4.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力求爭取最高總回報。該基金將其資產總值最少70%投資於位於歐洲或於該地區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企業的股本證券。中小型企業指於購入時市值是歐洲股票市場中最少的40%的公司。

5. 瑞士特別時機基金

瑞士特別時機基金力求爭取最高總回報。該基金將其資產總值最少70%投資於位於瑞士或於該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企業的股本證券。中小型企業指於購入時並非為瑞士市場指數成分股的公司。

6. 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的目標為在符合保本及維持流動性的原則下盡量提高當期收入。該基金將不少於其90%的資產總值投資於美元投資級別固定收入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該基金的資產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亦將維持於60日或較短期間。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基金變動通告的補充資料-招股章程的特殊變動及其他變動

本文件乃由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編製，以提供有關基金變動通告-招股章程的特殊變動及其他變動的補充資料。投資者應參閱該通告，當中載有有關招股章程的特殊變動及其他變動的詳細資料。本文件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覽，而該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前稱日本特別時機基金）、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前稱美國特別時機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及瑞士特別時機基金（統稱「**該等特別時機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證券，而該等公司面臨的突然或不確定變動可能多於歷史悠久的大型公司或高於市場總體平均水平。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及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而該等市場通常屬於貧困或欠發達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較低，且股價及貨幣波幅較大。此外，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及相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會涉及較高風險。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可能會面臨與限制外資有關的風險。舉例而言，若干國家規定外籍人士投資前須獲得政府批准，或限制外籍人士的投資額，或其於特定公司的投資額，或僅限投資於特定類別證券，而該類證券的條款可能較本國人士購買的公司證券較為不利。

美元貨幣基金將面臨定息可轉讓證券的資產類別風險。售股章程內「資產類別風險」項下已詳述該等風險，包括：債券需承受實際及認知信貸計量；美元貨幣基金可能受現行利率變動或信貸質量考慮因素的影響；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證券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及非投資級債務可能負債較高，並存在較大的無力償債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使該等特別時機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承受較高風險。尤其是，衍生工具合約可能波幅較大，而初始保證金通常只佔合約價值的較少部分，因此稱為杠杆買賣。較小市場波動對衍生工具產生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大於標準債券或股票。

投資者須注意，美元貨幣基金經修訂後的投資目標更加側重於保值並不表示美元貨幣基金的資本已獲擔保。

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

投資須注意，訂立證券借貸及/或購回交易可能旨在：(i) 降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iii) 在其風險水平符合本公司及其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且符合分散風險原則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相關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可能用於從事該等交易，惟(i)其交易額限定在適宜水平或本公司有權索回借出證券，本公司會保證其方式可隨時應付其贖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並未危及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管理本公司的資產。風險會根據本公司的

風險管理程序予以監察。任何因本公司涉及證券借貸所得之淨收益（在扣除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代理之任何報酬後）將再投資於相關基金。

1. 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其須符合下列規則：

- (i) 本公司可直接或通過認可證券結算機構所組成的標準借貸體系或由財務機構所組成的借貸計劃（受限於有關審慎規則，而該等該等規則是獲盧森堡證監會視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標準相同並專屬於該等類別交易）借出證券；
- (ii) 借方須遵守獲盧森堡證監會視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標準相同的審慎規則；
- (iii) 當交易對手為位於歐洲共同體或位於其審慎規則獲盧森堡證監會視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現行標準相同的國家的信貸機構時，一項或多項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本公司面對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所持資產的 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 5%；
- (iv) 作為本公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須獲得抵押品，其價值於借貸協議期間須至少等於借出證券全球估價（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 90%；
- (v) 抵押品須於轉讓借出證券前或同時獲得。當該等證券通過上述(i)段所述的中介機構借出時，倘相關中介機構可確保順利完成該交易，則該等借出證券可於獲得抵押品前轉讓。中介機構可代替借貸者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
- (vi) 抵押品須為以下形式：
 - (a) 2007 年 3 月 19 日指令 2007/16/EC 所界定的流動資產（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並不附屬於交易對手之一級信貸機構發行的見索即償信用證及擔保；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機構及地區、區域或全球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c) 由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 AAA 或相等評級的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d) 主要投資於本文(e)及(f)段所述債券/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e) 由具充足流動性的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f) 獲準於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惟主要指數內須包括該等股份。

2. 購回交易

本公司可訂立：

- (i) 包括證券買賣的購回交易，該等交易的條款賦予賣方以權利或責任，可使其以訂約方於其合約安排內規定的價格及條款自買方購回售出的證券；及

(ii) 包括遠期交易的反向購回協議交易，於該遠期交易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購回售出的證券及本公司有責任交回交易下所獲得的證券（統稱「反向購回交易」）。

上述有關證券借貸及反向購回交易的政策將於生效日（2009年5月11日）起生效。

收益均衡

本公司將就若干基金的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作出收益均衡安排，以確保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水平不受於會計期間發行或贖回該等股份的影響。股東於相關基金購買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的價格將被視為包括應計收益淨額，而股東自相關基金收取的首次派息將因此包括償還股本之款項。當股東出售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時，贖回時取得的所得款項將被視為包括應計收益淨額，而餘額則指股份之資本價值。

已攤銷成本法估值

已攤銷成本法估值可用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然而，其僅用於對貨幣市場工具進行估值，而該等工具應符合該通告所載之嚴格資格標準，且其價值可隨時釐定。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指引規定，貨幣市場工具之攤銷成本須至少每星期與該等工具之市值進行比較。重大偏離則報告至董事會，必要時會應用招股章程附錄B所述公允值定價。

刊登價格資料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基金的A類、B類、C類及Q類股份於前一交易日的價格自此將會每月於《虎報》（而非每日於《南華早報》）、每日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並於路透社的BLRKIA屏幕傳視專頁顯示。

備查文件

該通告第2.1段所指基金之列表，連同該等基金之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之每日收益成分表，可於www.blackrock.com.hk在線查閱，或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6座3210-12室投資者服務中心查閱。

該通告第2.2段所指基金之列表可應要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6座3210-12室投資者服務中心查閱，或於www.blackrock.com.hk在線查閱。

香港代表辦事處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0日